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泰一路 2
号自编五栋四楼 401 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仁恒医药、发行人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仁恒医药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仁恒医药
证券代码	870511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主营业务	持证药品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原料药进口代理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海燕
联系方式	020-3998551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37,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7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1,049,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2,842,004.38	36,563,855.05	41,810,581.33
其中：应收账款	2,541,500.00	594,000.00	1,668,000.00
预付账款	846,746.55	1,057,749.95	3,097,514.71
存货	18,467,665.70	15,472,240.58	17,830,737.88
负债总计（元）	11,548,405.55	12,951,709.33	21,144,972.83
其中：应付账款	686,565.23	1,069,978.10	903,61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296,842.21	23,615,628.43	20,670,3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99	1.75
资产负债率（%）	35.16%	35.42%	50.57%
流动比率（倍）	2.25	2.32	1.74
速动比率（倍）	0.49	0.55	0.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6,350,152.49	20,827,594.08	4,944,943.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8,853.47	2,318,786.22	-2,945,283.80
毛利率（%）	51.13%	57.36%	49.15%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1%	10.33%	-1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0%	9.78%	-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3,580.08	-1,572,619.13	-5,069,44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13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1	12.29	3.99
存货周转率（次）	0.53	0.52	0.1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4,347,175.95元，较2019年末增加52.83%，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376,259.42，较2020年末下降68.34%，主要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人员出行受限、生产场地物料供应不及时，导致研发业务交付进度受到影响往后顺延，进而导致业务收款往后顺延。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4,000.00 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76.6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68,000.00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81%，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人员出行受限、生产场地物料供应不及时，导致研发业务交付进度受到影响往后顺延，进而导致业务收款往后顺延。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097,514.71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8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达到生物等效性试验阶段，预付试验费用增加。

（4）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9,264.61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5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增加。

（5）无形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42.14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6.47%，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43.71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9.37%，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软件造成的增长。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46,591.76 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6.64%，2021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72,540.61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30.03%，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相关装修费用、维修费用的逐期摊销。

（7）短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0.00%，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2.86%，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扩张需要，公司向银行贷款金额增加。

（8）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069,978.10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5.8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末未清算的技术服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90,000.00 元。

（9）合同负债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2,755,778.58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99.11%，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合同数量增加，预收合同款项相应增加。

（10）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3,661.88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58.18%，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归还股东无偿借款 600,000.00 元。

2、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50,152.49 元、20,827,594.08 元、4,944,943.41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7.3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技术转让业务较多，因此收入相应增长。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2.29%，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完成相应进度，导致项目收入下降。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853.47 元、2,318,786.22 元、-2,945,283.80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307.6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业务合同单量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下降，同时当期无形资产处置损失。2021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41%，主要是由于

2021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回款进度较慢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3,580.08元、-1,572,619.13元、-5,069,448.05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同时加大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65,037.72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业务收款受到影响往后顺延。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8,849.53元、-1,647,486.40元、-29,679.65元。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支付了新购置的专业仪器设备款共计549,663.00元。2021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6,848.45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款项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90.84元、4,721,728.89元、2,128,211.17元。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2021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498.95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1.13%、57.36%、49.15%，2020年度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技术转让业务增加31.88%，因此2020年度综合毛利率略高于2019年度以及2021年1-6月。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20元、-0.2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10.33%、-13.30%。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19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16%、35.42%、50.57%；流动比率分别为2.25、2.32、1.74；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55、0.24。公司2021年6月末偿债能力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银行贷款，同时2021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收款受到影响往后顺延。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31、12.29、3.9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3、0.52、0.15。2021年1-6月公司营运能力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虽然合同数量同比增加，但因部分项目未能完成相应进度，导致项目收入下降、存货增加，同时部分业务收款受到影响往后顺延。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研发的持续投入和积极的开拓市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

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新股发行方案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37,000	11,049,750.00	现金
合计	-	-			1,637,000	11,049,750.00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245号801房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来刚
股东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AL57K
经营范围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是否符合投资适当性管理要求	符合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	无

（2）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①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全资控股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75元/股。

1、定价依据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70,344.63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本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3.86，上述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相对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暂无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1次股票定向发行，系2018年4月发行股票263,000股，每股价格19.00元/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为5,236,000股。

(4) 报告期期内权益分派

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9,473,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2019年5月31日，新增股份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总股本增至11,841,750股。按新股本11,841,750股摊薄计算，公司前次股发股票发行价格19.00元/股折算为8.0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市场竞争力、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双方谈判商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637,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1,049,750.00 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49,750.00
合计	-	11,049,7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49,7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物料采购款	2,000,000.00
2	委外实验检测费	3,049,750.00
3	支付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6,000,000.00
合计	-	11,049,750.00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4,477,441.59 元，增长比例为 27.38%，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并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831,192.0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9,651,632.44 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739,149.7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005,305.52 元。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仅用于存放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投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性质企业，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6日，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向仁恒医药出具《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的批复》（穗开金资【2021】70号），同意对仁恒医药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扶持，投资扶持资金不超过11,050,000.00元，由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办理出资手续。

2021年10月21日，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2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向仁恒医药投放不超过11,050,000.00元直接股权投资资金。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持及利润的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

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本协议的议案；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认购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批准。

（2）乙方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份认购时，乙方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3）乙方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认购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4）乙方已获得所有经营业务、资产所需或适当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准）、许可、备案、登记和其他类似授权。

（5）乙方已与甲方签署本次股份认购所需的全部协议。

（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以公司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具误导性。

（8）乙方已经以公司名义开立并书面通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接收账户。该通知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授权代表签署。

（9）公司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除本条第（1）项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经得到全部满足。

5、相关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双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方：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一方：田元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7日

2、特殊投资条款

（1）本次投资完成后，以下任一或更多情况出现的，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①公司违反《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的。（《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直投资金的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遵循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引导为主、规范管理的原则。直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被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得用于从事对外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②公司年度经审计后亏损额达到投资方支付投资本金前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20%。

③公司被勒令停业超过一个月的。

④公司管理层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出现新投资者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⑤投资资金拨付至公司账户 6 个月以上，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

⑥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所作的承诺、陈述及保证，或其所作承诺、陈述或保证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并导致新投资者重大损失。

⑦非经新投资者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置期权或其他衍生权利及质押等）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⑧实际控制人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于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向新投资者披露或经新投资者事先同意的除外。

（2）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以下情形，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满三年，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本次投资完成后，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未满五年的，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向新投资者回购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对此新投资者应给与完全的配合。

（4）新投资者依据本协议第（1）条的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1+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限/360)。

②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含当天）至新投资者收到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当日）止之间的实际天数。

（5）若依据本协议第（2）条、第（3）条的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则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其中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参考本条第③款：

①投资期限不满三年的（含三年）

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

②投资期限在三到五年的（不含三年，含五年）

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1+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限-360×3）/360】。

③投资期限超过五年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

（6）实际控制人收购回购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送达后三个月（90 天）以内按照新投资者指定的方式一次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7）新投资者的退出方式按照退出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投资人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股权退出程序符合退出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实际控制人依据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要求回购新投资者股权时，新投资者应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元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会指定仁恒医药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的履约主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刘虹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虹沁、万雯婷
联系电话	020-85271327
传真	020-8527132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楼
单位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李志娟、黄静雪
联系电话	020-38381438
传真	020-383814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荣 黄元林
联系电话	020-89898160
传真	020-8989816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田元	_____ 邓琦	_____ 王昆仑
_____ 李定	_____ 黄海燕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林志忠	_____ 许志国	_____ 徐显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田元	_____ 邓琦	_____ 黄海燕
_____ 谢新风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田元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田元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虹沁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2021年11月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李志娟	_____ 黄静雪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9日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吴荣	黄元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